**付款通知书**

致：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贵公司应将我司针对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北干线北侧、红桥路南侧、双龙二路西侧、双龙一路东侧及红桥大道南侧、双龙一路西侧、南干线北侧2宗住宅、商业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于2020日8月17日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康正评字2020-1-0424-F01DYGJ1号]相关评估费用支付我方。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1995]971号规定，房地产评估收费采用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档次 标的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累进收费（万元）

1 100以下（含100） 5 0.5

2 101——1000 2.5 2.75

3 1001——2000 1.5 4.25

4 2001——5000 0.8 6.65

5 5001——8000 0.4 7.85

6 8001——10000 0.2 8.25

7 10000以上 0.1

该项目评估总值18228万元，应收评估费金额为：90728元（人民币），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原则，本次实际收费金额为：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请贵公司收到此函后，尽快将钱款付予我方。

顺祝商祺！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附：我公司的汇款信息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739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电 话：82253558